



中国传统记忆丛书

矫友田 著

济南出版社

图说老 婚俗

岁月到底为我们留下了什么，又带走了什么呢？

在这个日益喧哗和浮躁的红尘中，我们往往轻易地就选择了遗忘，将那些萦绕着童年欢悦的炊烟，以及淳朴的笑容和充满睿智的叮咛，都湮没在慵散的时光里。

假如真是这样，或许有一天，我们会蓦然发现，自己的灵魂之根竟不知该扎往何处。因为，我们已经遗忘了太多本真的记忆。

一个人丢失了本真，就会失去自我；一个民族丢失了传统，就会失去世界。

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也是一个国家的精神基石。留住那些传统的记忆，不仅仅是留住我们心灵的栖息地，更重要的是留住了一眼涌动着美德之水的甘泉。



中国传统记忆丛书

矫友田 著

济南出版社

图说

老 婚 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说老婚俗 / 矫友田著. —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16.6

(中国传统记忆丛书)

ISBN 978-7-5488-2203-5

I. ①图… II. ①矫…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 I 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1607号

出版人 崔 刚

丛书策划 张元立

责任编辑 吴敬华

装帧设计 侯文英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二环南路1号 (250002)

发行热线 0531-86116641 86922073

编辑热线 0531-86131721 86131722

网 址 www.jnpub.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150毫米×230毫米 16开

印 张 15.5

字 数 210千字

印 数 1-6000

定 价 46.00

(济南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531-86131736)

目 录

第一章：尘世姻缘，漫漫长路

从杂乱婚到血缘婚 / 3

从族外婚到“一夫一妻制” / 6

“周公六礼”与“媵妾制”的盛行 / 10

西风东渐下的“文明婚姻” / 13

古代婚姻的特殊形式 / 16

第二章：媒妁之言，择偶求婚

父母之命主婚姻 / 33

媒人的由来与传说 / 36

官媒私媒促成婚 / 40

媒人的“三板斧” / 46

古人相亲两不识 / 53

第三章：问卜合婚，定亲请期

“八字”不配，婚姻难成 / 59

生肖属相害死人 / 62

天下无聘不成婚 / 65

古代婚书讲究多 / 70

趋吉避凶“送日子” / 72





第四章：万事俱备，待迎佳人

- 布置洞房迎新娘 / 79
- “囍”字的绚丽风情 / 86
- 吉祥婚联送祝福 / 88
- 喜画的美好祈愿 / 91
- 邀亲请友备喜宴 / 95
- 备好花轿抬佳人 / 99
- 十里红妆女儿梦 / 104
- 早催妆，晚嫁妆 / 109
- 铺床、压床与挂门帘 / 113

第五章：吉日良辰，风情万种

- 发轿的礼俗 / 121
- 障车拦门 / 125
- “上头”与“开脸” / 128
- 吉祥嫁衣与红盖头 / 131
- 喜事悲哭情难舍 / 136
- 别亲起轿吉俗多 / 139
- 戏谴新娘颠花轿 / 144
- “转席传袋”与“撒谷豆” / 147
- 跨鞍进门求平安 / 152
- 婚礼高潮“拜天地” / 154
- 美酒佳肴献宾朋 / 158

第六章：喧闹洞房，花烛浓情

- 初入洞房的风情 / 165
- 新娘“坐帐”求富贵 / 167
- “撒帐”的美好祈愿 / 170
- 秤挑盖头露芳容 / 172
- “合卺”与“合欢饭” / 175
- 新婚之夜任人“闹” / 180



“听房”，一种善意的窥探	/ 186
“守花烛”与“乾坤争强”	/ 189
新婚之夜验“新红”	/ 192

第七章：拜亲回门，婚庆余音

“拜宗庙”与“拜舅姑”	/ 199
彰显妇德“馈公婆”	/ 202
“三朝回门”的习俗	/ 206

第八章：情绝义断，愁思绵绵

古代离婚的“七出”与“三不出”	/ 213
自古“休书”最无情	/ 218
“和离”与“义绝”	/ 222
古代婚姻的“不婚”原则	/ 224
贞节牌坊上的泪水	/ 228
为爱私奔，封建婚姻里的人性之光	/ 234

第一章：尘世姻缘，漫漫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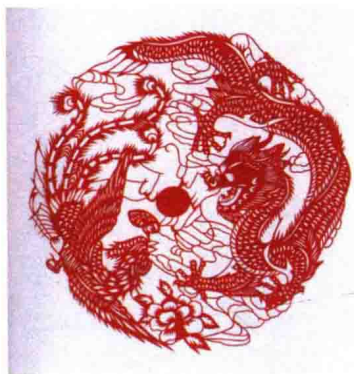
◎从杂乱婚到血缘婚

岁月漫长，在沧桑的社会历史进程中，婚姻一直都是一个永恒的话题。

如果把婚姻比喻成一首荡涤心灵的乐曲，那么每一个人都曾渴望把它奏响。婚姻，是孕育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国家的最原始的“母体”。因为有了这个母体之后，社会一切的发展才有可能。

它更像是一架古老的显微镜，透过不同时代婚姻的“镜片”，能够清晰看到每一个不同时代的形态，以及社会文明进程的快慢。因此，无论是在过去、现代，还是遥远的未来，只要有人类的生活存在，婚姻将一直持续下去。而与其相关的一些传统习俗，尽管有许多已经被时代遗忘，然而它们的“基因”，却无形地分布在每一个炎黄子孙的体内，令中国民间的婚礼时时都呈现着一种喜庆与迷人的色彩。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社会形式。在人类处于蒙昧时期，祖先们的婚姻关系没有



龙凤呈祥，是中国婚俗文化的精髓



原始社会初期阶段,人类处于群婚状态之中,还没有婚姻可言

固定的配偶形式,这种杂乱婚亦称“群婚”。这时,没有任何习俗制度对婚姻进行限制和规范。

关于远古人类的杂乱婚姻,古文献里有一些线索。如《吕氏春秋·恃君览》中记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

夫妇女男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再如《列子·汤问》中写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等等。

不少古代典籍,还记载了众多关于异类婚配繁衍后代的故事。比如我国古代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便记载了“简狄吞燕卵而生契”的传说:

商始祖契的母亲简狄成为上古时期“三皇五帝”中的第三位帝王帝喾的妃子之后,两年多都没有怀孕。简狄的母亲也非常着急,便带她去女娲娘娘庙烧香求子。路过玄丘,简狄的妹妹怵恩简狄到玄池里泡澡。

两个人在洗浴的时候,一对燕子飞来,竟在池子里裸露的石头上下了一个五彩鸟蛋。简狄感到很好奇,想收藏这枚奇物却不知道放在哪里。她突发奇想,便把彩蛋暂时含在嘴里,准备上岸后再取出来,结果却不小心将它吞进了肚子里。不久简狄就怀孕了,并生下了商族的始祖“契”。因此,契也被后世的子孙尊称为“玄王”。

西汉司马迁撰写的《史记·周本纪》,则记载了一个“姜嫄生后稷”的故事:据传姜嫄是帝喾的第一个妻子,她也是在郊外踩了巨人的足迹,受了感应,才生下儿子后稷的。在《诗经·大雅》里面,还有关于后稷出生后的传说。据说后稷从母体生下时,就像羊的胞胎,且没有裂开。人们将其视为不祥之物,把他抛弃了。先是将他扔在狭窄的小巷里,牛羊却避闪着不踩踏他;而后又将他扔在冰上,却出现了一只大鸟用翅膀为其避寒。

现代看来，这些传说极为荒谬和怪诞，但是也从侧面反映出远古杂乱婚导致的生儿不识其父的现象。

远古时期，人类的祖先与野鹿、羚羊为伍，逃避着豺狼虎豹等猛兽的侵袭与伤害。他们采集野果、野草籽果腹，捕杀野兔、鹿和游鱼充饥，还没有完全摆脱动物属性。人的智商和思想也尚未开化，生产力低下，生产工具粗劣，人类想要生存就必须群体活动，共同对抗大自然的恶劣环境。因此，杂乱婚是一种婚姻形态，而非婚姻制度。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上出现了自然分工，比如老人照看小孩，青壮年外出采集或打猎。这样一来，人们便自然而然地开始按年龄大小划分不同的集团。于是，不同年龄集团之间的男女在婚姻关系上产生了距离。人们的婚配关系，便逐步限制在同龄（辈）男女之间。人们的思想意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而提高，对不同辈分间男女的杂乱婚姻关系本能地产生了憎恶与反感。于是，先民们实现了从杂乱婚姻到血缘婚姻的过渡。

血缘婚，只是排除了父女、母子这种不同辈分间的男女杂乱婚姻关系。至于同辈男女之间，则可能既是兄弟姐妹，又是夫妻关系。

关于血缘婚，我国古代文献里也有诸多的记载。如唐代李冗撰写的《独异志》，便记载了一个伏羲女娲兄妹婚配的故事：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娲兄妹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烟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

故事中所说的兄妹成婚，便是原始社会血缘婚俗的反映。现



新石器时期妇女束发时所使用的骨笄(簪子)



伏羲与女娲兄妹婚配的传说，其实是原始社会血缘婚俗的反映

在，苗族、怒族、壮族等少数民族，仍然流传着伏羲女娲兄妹婚配的故事。故事的内容形式虽不相同，但实质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在这些美丽传说的背后，渗透着人类对原始社会兄妹联姻的追忆，反映了当时社会中的血缘婚现象。

同辈血缘婚的典型模式是，一群兄弟与一群姊妹之间共夫共妻。这种婚姻的特点是：母亲知道哪一个是自己的子女，子女也知道自己的生母，然而，父亲却无法知道自己的子女，子女更无法知道自己的生身父亲。

但是，这种由杂乱婚演化而来的血缘婚，对于人类体质结构的发展与种族的繁衍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6

◎从族外婚到“一夫一妻制”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们的生活逐渐由原来的流动性采集狩猎，向比较稳定的耕种农业过渡，各个集团之间开始有了交往。一方面，集团内的血缘婚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生产力的发展需求；另一方面，人们逐渐认识到血缘婚的恶果——婚后所生的孩子往往先天畸形，屡屡出现痴呆、聋哑等残疾现象。

同时，人们还发现分属不同血缘集群的男女产下的子女往往十分健康和壮实，很少出现畸形和残疾的情况。从此，不同血缘集群男女婚配逐渐代替了血缘集群内的兄弟姊妹婚配，血缘婚开始过渡到族外婚。

族外婚，是不同集团之间同辈男女互相通婚的婚姻制度。这种婚姻制度，排除了同一集团内的男女婚配，男子须找外集团的女子为妻，女子得找外集团的男子为夫。这种婚姻下，男子仍属本母系



族外婚中，处于母系氏族的子女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

集团，子女为母系所有，世系按母系确定。

族外婚并非对偶婚或专偶婚，男子只在女子家过婚姻生活，男女均没有固定的配偶，因而所生的子女仍然是“知母不知父”。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当时在称谓习俗上出现了姑

父、岳父、舅父不分和姑母、岳母、舅母不分的现象。

在母系氏族社会，妇女居于家庭和社会的主导地位。但是，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人类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逐渐获得了主动权，不仅生存条件得到了改善，人的精神世界也日趋完善。女性更需要较稳定和长久地与一个男子结合，以此来减少婚姻圈子内的异性数量。随之而来，对偶婚开始逐步取代了族外婚。

对偶婚，是指一个女子可以在一群男子中选择一个做她主要的丈夫；同理，一个男子也可以在一群女子中选择一个做他主要的妻子。

不论男女，除了主要配偶外，还有若干次要配偶。对偶婚时代，男子必须嫁到女方氏族中去，过着访居生活。很多文献也记载了有关对偶婚的故事，这也说明对偶婚在我国历史中确实存在过。西晋皇甫谧撰写的《帝王世纪》记载了帝喾的故事：“帝喾有四妃，元妃有邠氏女，名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娥氏女，名简狄，生契；次妃，陈峰氏女，名庆都，生放勋；次妃娥瞀氏，名常仪，生帝挚。”元妃是帝喾的主要妻子，其余三个妃子则是次要妻子。

关于对偶婚，《史记·五帝本纪》也有记载：舜娶尧的两个女儿为妻，娥皇为后，女英为妃，后为主妻，妃为次妻。又载：娥皇、女英与舜的弟弟有着“并淫”现象。这些记载，便是对偶婚的典型特征。

对偶婚的确立，宣告了血缘近亲婚的结束。这是人类婚姻史上的一次重大革命。稳定的婚姻和生活，不仅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也促进了人类文明的发展，而且还能够为后代的健康发展提供遗传



舜娶尧的两个女儿为妻，娥皇为后，女英为妃

和生理上的保证。

当然，也应该认识到，对偶婚虽然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但婚姻关系仍然不是长久和稳定的。在对偶婚时期，生产力仍然低下，生产工具也很简陋，单个家庭无法以自己的力量对抗自然。“家庭”的概念还没有在人类的头脑中完全形成，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仍然是氏族。因此，对偶婚家庭仍然是脆弱和松散的。夫妻双方的离婚是容易和常见的，解除婚姻也不需要繁琐的手续。

此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类社会的农业和畜牧业水平都有了较大的提高。男子逐渐成为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女性因为身体先天不如男性强壮，加之还要生育和抚养后代，其社会地位江河日下。

物质产品的剩余，使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财产，男人们也掌握了对剩余产品的支配权，成为私有财产的主人。

于是，人类婚姻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从族外婚时的男嫁女的“从妻居”，变成了男娶女的“从夫居”。从此，对偶制家庭被专偶制父权家庭所替代，出现了按父系确定世系和财产继承的制度。一夫一妻的专偶制婚姻便诞生了。

一夫一妻制，是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婚姻制度，是一种伟大的历史进步。它产生并奠定了数千年绵延不绝的各种婚姻习俗，使我们的婚姻变得绚丽多彩。

一夫一妻制婚姻的突出特点是实现丈夫对妻子的独占同居，在其表现形式上是男娶女嫁，妻子随丈夫居住，子女从父姓，而且有财产继承权。一夫一妻制家庭与对偶制家庭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经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



这件红山文化时期的孕妇陶塑像，与当时的生殖崇拜活动有关

而实际上，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婚姻的演进，经历了一个漫长、渐进的过程。我国夏、商二朝，就处在这个演进的过程之中。夏朝第一代君王禹，不像传说中的帝喾、帝尧各有4个妻子，也不像舜可以同时娶娥皇、女英姊妹俩为妻，他只有一个妻子，即涂山氏。在商代的30多个国王中，多数也是一人一配，如商汤配妣丙、太甲配妣辛等。但是，到了商朝后期，已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度，如商武丁除了正妻之

外，还有64个妾。

不过，由于母权制度遗风的影响，商代妇女的地位还是比较高的。从甲骨文的卜辞中可以看出，商王对先妣极为尊崇，常常为她们举行特祭。在商代，先妣和先祖是被同等看待的。到了周代，先妣便只是陪同先祖受祭了。商代重祭祀，妇女可以参加祭祀活动，甚至可以担任主祭。商王的妻子们往往领有封地，总揽封地上的一切行政事务，只是像诸侯一样交纳贡品给商王。她们还可以从事国家重要的政治活动和军事活动。

这里我们就不能不提到妇好。妇好是商代中后期君主武丁的妻子，也就是王后。据妇好墓出土的文物及卜辞记载，妇好是一位杰出的军事领袖，她曾多次作为远征军的统帅，率兵大败不断袭扰商朝边境的土方、羌方、巴方和夷方等部族，辅佐武丁励



商王武丁的王后妇好雕像

精图治，重振国威。

那时候的女将军还不止一人，武丁的另一个妻子妇姁也曾受命出征龙方，只不过名气不如妇好大罢了。

经过夏、商时期的发展，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终于确立下来。一夫一妻制能够促使夫妻间爱情专一，和睦相处，使生活美满幸福。然而，私有制时代的一夫一妻制，在父权、夫权的支配下，只是单方面对女子提出的要求，它通常不排除男子用各种名目，实行公开和秘密的多妻制度。

◎“周公六礼”与“媵妾制”的盛行

周王朝建立后，片面地总结了商纣王宠妲己而亡国的教训，认为女人是祸水。随着宗法等级制度的确立和巩固，统治者越来越多地用道德和法律的手段限制、剥夺妇女的自由。此外，周王朝几乎完全将妇女排除在政治之外，着力强调男女有别，男尊女卑。

商代以前，婚姻尚无礼仪规定。到了周代，婚姻礼仪有了明确的规定，即“周公六礼”。我国古代第一部礼制典籍《仪礼·士昏礼》对“周公六礼”有过详细的记载：男家请媒人到女家提亲，谓之“纳采”；男家请媒人问女方名字和出生年、月、日、时，以占卜吉

凶，谓之“问名”；男家卜得吉兆后，备礼告诉女家，决定缔结婚姻，谓之“纳吉”；男家给女家送聘礼，谓之“纳征”；男家决定婚期，备礼告知女家，求其同意，谓之“请期”；新郎至女家迎娶，谓之“亲迎”。

“周公六礼”为封建时期汉族聘娶婚的完整程序。此后，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王朝里，我国民间的聘娶婚大都遵循“六礼”的



“周公六礼”的创立，使后世的婚俗礼仪变得规范起来，但也趋向于繁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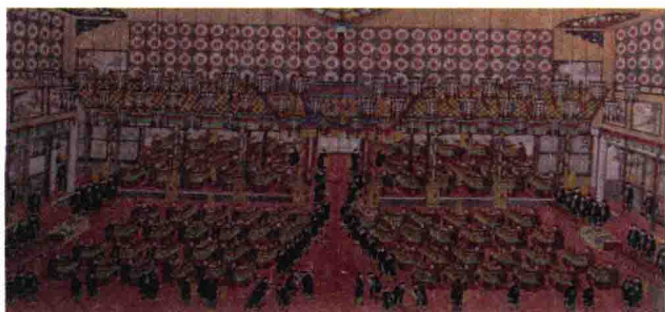
礼制，只不过有繁有简，略有差异而已。时至今日，一些传统婚礼仪式，仍深深烙有“六礼”的印迹。

周代，是礼仪的创始时代。周王室为了巩固其统治，自西周初年起，就开始对政治对文化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典章制度和礼乐规范，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周礼”。

相传“六礼”的制定者为周公，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周公是一位颇有建树的人物，被后世尊为“元圣”和“儒学先驱”。

周公，姓姬名旦，是周文王姬昌的第四子，周武王姬发的弟弟，因采邑在周，爵为“上公”，故称“周公”。周公曾两次辅佐周武王东伐纣王，并制作礼乐，为周朝八百年的统治奠定了基础。

周礼在严格确立一夫一妻制的同时，明确承认了一夫多妻制的合理性，主要表现为“媵妾制”的盛行。



清人所绘光绪皇帝《大婚图》之“纳采礼筵图”

按照周礼，由于天子和诸侯的地位重要，他们婚姻的示范作用也就受到特别的重视。因此，他们娶妻应该是一次性的，这种一次性表现在：第一，天子诸侯正妻去世不得再娶；第二，天子诸侯“出妻”的条件较其他阶层的人要受到更多限制，即“天子诸侯出妻，无子不出，唯有六出耳”。可是，天子诸侯断然不会因为正妻亡故或无子而断了香火，于是规定妻陪嫁来的女子按顺序补上一个为妻，并从陪嫁女所生子中挑选一个为继承人。这样一来，媵妾制度就产生了。

那么什么叫“媵”呢？

《仪礼·士昏礼》解释道：“媵，送也，谓女从者也。”由送的